

# 广 东 省 民 政 厅

---

粤民函〔2019〕561号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

《广东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广东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統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确保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民政部《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是指省民政厅开发的“广东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内容涵括：

- （一）全省婚姻登记信息；
- （二）通过民政部共享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婚姻登记信息；
- （三）通过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共享的法院、公安、卫生健康等其他部门政务信息；
- （四）通过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可查询到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有关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工作。

**第四条** 全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管理遵循统一标准、分

级负责、分级管理、全程管控的原则。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 第五条 省民政厅的主要职责:

- (一)统筹全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 (二)省级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部省和省直单位之间数据交换系统省级端口、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及相关软硬件和网络环境的建设运行维护;
- (三)加强全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的授权管理;
- (四)加强部省数据交换系统省级节点巡检和日常监控,确保婚姻登记增量数据即时、准确推送至全国婚姻登记信息数据库。
- (五)加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数据安全。

### 第六条 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和设置婚姻登记处的乡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

- (一)加强婚姻登记所需的相关信息设备和网络环境的建设运行维护,为本行政区域内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化建设创造条件;
- (二)建立健全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統管理制度,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登记员使用信息系统的培训和监督管理;
- (三)制定本行政区域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管理应急预案;

(四)督促指导婚姻登记机关规范使用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在线婚姻登记;

(五)采取必要的措施,切实保障婚姻登记信息以及其他部门共享的政务信息安全;

(六)加强历史婚姻登记档案信息的补录、完善、核准、更正工作;

(七)积极创造条件推进纸质档案电子化和现场摄像上传系统存档工作。

#### **第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的主要职责:**

(一)按照省民政厅要求配置、维护信息化设备和网络环境,按规定使用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实时在线联网办理业务,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和数据安全;

(二)负责对经办的婚姻登记信息、补录的历史档案信息、婚姻登记机关和婚姻登记员的信息和用户名进行审核、录入、保护和维护等,确保数据准确、完整、有效;

(三)加强对婚姻登记员使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管理,加强对本登记机关机构用户和个人用户的管理;

(四)及时上报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配合省民政厅做好系统开发、升级与维护工作;

(五)开通网上预约婚姻登记服务,及时维护网上预约相关配置信息;

(六)定期开展信息系统使用应急演练,及时堵塞漏洞,消

除隐患，化解风险。

### 第三章 设备与网络环境

**第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配置以下设备和网络环境，确保运行正常，网络畅通：

(一) 每个登记窗口配置计算机、证书专用打印机、普通打印机、身份证读卡器各一台；

(二) 配置 10M 以上具有静态 IP 地址的专用网络线路，网络线路的服务提供商须与省民政厅一致。

**第九条** 有条件的地区应该配置高拍仪、扫描仪、摄像仪、人证合一核验仪、指纹采集仪等设备，提高身份信息校对准确率。

**第十条** 计算机应安装正版操作系统，落实内外网隔离制度。

### 第四章 机构用户管理

**第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新设置的婚姻登记机关，按下列程序在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创建和开通机构用户：

(一) 新设置婚姻登记机关的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并填写《广东省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附录 A8 表格报上一级民政部门，书面申请内容应当包括机构代码、办证权限等相关信息；

(二) 上一级民政部门通过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逐级上报省民政厅，同时将盖有本单位公章的申请报告扫描上传至系统

“业务问题管理”附件栏；

(三)省民政厅审核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开通相应用户并授予相应的权限；

(四)机构用户开通后，婚姻登记机关及时在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上将相关机构内容补充完整。

**第十二条** 经依法批准撤销的婚姻登记机关，按下列程序注销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机构用户：

(一)依法撤销婚姻登记机关的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递交撤销用户申请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同时将盖有本单位公章的申请报告扫描上传至系统“业务问题管理”附件栏，申请报告内容含该婚姻登记机关撤销后，业务管理权辖调整安排；

(二)上一级民政部门通过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逐级上报省民政厅，同时将本单位审核意见和盖有公章的报告扫描上传至系统“业务问题管理”附件栏；

(三)省民政厅审核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按申请要求注销用户、调整业务权辖。

**第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更名或因行政区划变更需要调整在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的名称，由所在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递交申请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并逐级上报省民政厅，同时将盖有本单位公章的申请报告扫描上传至系统“业务问题管理”附件栏。省民政厅根据申请调整在系统上的

用户名称。

**第十四条** 省民政厅开发的“广东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根据需要不定期进行升级改造。系统更新与升级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模拟环境测试，经测试通过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

## 第五章 个人用户管理

**第十五条** 全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仅限于民政部门婚姻登记业务管理人员和持婚姻登记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的在岗婚姻登记员使用，用于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统计分析数据，以及管理婚姻登记、婚姻登记机构和工作人员信息等。

**第十六条** 根据各级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工作职责和业务需求，设置省、市、县三级管理员用户、婚姻登记员用户和临时用户，分层设置权限。其中，临时用户仅限用于补录婚姻登记历史档案信息。

**第十七条** 个人用户实行实名制，严格按照“一人一账号一密码，专人专用，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规范管理，仅限本人使用，不得多人共用，不得转借他人，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八条** 个人用户的开通、注销和权限变更，由省民政厅依申请审批、统一分配用户名。

各级民政部门和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规定，通过省级婚姻

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业务问题管理”提出申请，并在系统中填写该人员个人信息后，逐级上报省民政厅审批。

**第十九条** 个人用户一旦开通后，用户所有人应当立即重置密码，重置的新密码由数字和字母组成，长度不得小于 6 位。

**第二十条** 婚姻登记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由地级市民政局颁发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后，所在婚姻登记机关或民政部门为其申请开通系统用户。

**第二十一条** 用户使用人员离岗的，所在民政部门或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在其获准离岗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规定逐级上报省民政厅注销其用户名。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和婚姻登记机关发现系统用户被盗用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第一时间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省民政厅。

##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民政厅负责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并建立运行维护和安全日志记录制度，坚持定期巡查和检测，做好主机维护、存储系统维护、系统软件维护、信息（数据）安全维护、安全系统维护、应用系统维护、软件版本维护，对存在的隐患和漏洞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各种责任事故。

**第二十四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严格遵循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操作规程，监督、检查本登记机关用户使用情况和操作日志。

**第二十五条** 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婚姻登记机关信息

和工作人员信息，由婚姻登记机关负责及时维护和更新。

**第二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婚姻登记员上岗培训或者业务培训，做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应用系统业务培训，规范操作规程。

**第二十七条** 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出现故障后，婚姻登记机关应及时上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按照工作分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及时排除故障。

**第二十八条** 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故障排除后，省民政厅和婚姻登记机关要详细记录故障出现的时间、地点和现象，以及故障排除的详细经过，并分析故障出现的原因，做好善后工作。

## 第七章 数据管理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和婚姻登记机关对婚姻数据信息以及婚姻登记所需政务信息资源的利用，应当严格遵守《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和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使用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实时在线办理婚姻登记业务，完整、准确采集信息后保存到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检查、核对、更正录入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婚姻登记机关需要对经办婚姻登记数据进行更正或删除的，当天办理的，经办婚姻登记员可以更正，管理员可以删除；经办时间超过1天的，通过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业务问题管理”申报，由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负责修改或删除。

**第三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将保存的本辖区婚姻登记历史档案信息录入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有条件的地区，应当推进档案电子化，将扫描后的电子档案存入相应的栏目。

经协调档案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取得历史档案数据、需要导入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的，通过信息系统申请、同时将历史档案电子信息打包上传至附件，由省民政厅核对、导入。

**第三十三条** 婚姻登记数据导出实施台账管理，由指定专人负责，定时开放导出功能，导出台账用于指定工作范围。

各级民政部门和婚姻登记机关有特殊要求，需要导出婚姻登记数据的，应该书面逐级上报向省民政厅申请，经省民政厅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四条** 省民政厅按照省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有关规定，通过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与其他部门建立婚姻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原则上，不直接与市、县、镇民政系统以外其他部门对接婚姻登记信息共享。

**第三十五条** 婚姻登记信息以及通过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共享其他相关部门的政务信息数据，仅限于婚姻登记管理或婚姻登记机关履行婚姻登记、补发婚姻证等工作职责中查询、运用。各级民政部门和婚姻登记机关、乡镇人民政府不得将婚姻登记信息和共享政务信息作任何形式的扩散和传播。

**第三十六条** 发现异常婚姻数据，及时上报上级民政部门和省民政厅，并按照要求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省民政厅应当制定数据备份和恢复策略，实行婚姻登记增量数据当日备份和异地存放制度。

**第三十八条** 省民政厅负责对民政部、省政府、地级以上市民政局数据交换工作，以及对与有关部门间共享数据实施监控，并确保交换和共享数据能够在婚姻登记核查比对中有效利用。

## 第八章 安全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和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权益和公民权益的活动，不得危害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的安全。

**第四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系统维护和使用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培训，强化数据安全教育，严禁违规使用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十二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将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列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定期进行检查。

**第四十三条** 民政部门、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管理职责，造成部省数据交换中断、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全国联网审查不能正

常审查的；

（二）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损坏的；

（三）倒卖婚姻登记信息，利用婚姻登记信息从事营利活动的；

（四）造成系统数据泄露的；

（五）私自转借、转让或要求他人转借、转让系统帐户的；

（六）应注销而未及时按规定申请注销系统帐户的；

（七）在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中弄虚作假的；

（八）擅自输入、修改、删除或恢复数据的。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民政部。